

中国封建社会的
轻商思想和抑商政策

荣文霞题

曾兆祥

中国商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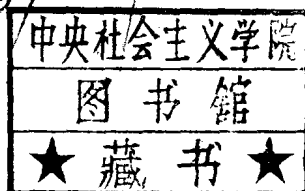
F129
6

55509

中国封建社会的轻商 思想和抑商政策

曾兆祥

DJ24/3/09



200069282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封建社会的轻商思想和抑商政策

曾兆祥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平谷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印张 109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统一书号: 4237·098 定价: 0.55元

目 录

写在前面	(1)
一、商业的产生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一)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产物, 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3)
(二)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0)
二、中国古代商业的产生以及社会对农工商的基本态度	(14)
(一)远古时期的生产分工和商品交换的萌芽	(14)
(二)商代——商业产生的朝代	(18)
(三)西周的商业	(21)
(四)古代文献中重农思想的产生以及社会对农工商的基本态度	(24)
三、中国封建社会“重本抑末”论的产生和形成	(29)
(一)春秋战国时期商人和商业资本的崛起	(29)
(二)春秋各国重视发展商业的思想政策	(35)
(三)战国时期“重本抑末”论的产生和形成	(40)
四、“本末论”的演变、论战和流传	(47)
(一)西汉贾谊、晁错的贵粟抑商论	(47)
(二)桑弘羊的“本末”并举理论	(52)
(三)司马迁的求富“本末”观	(57)
(四)东汉末年王符对“本末论”的新释	(60)
(五)魏晋时傅玄的“轻商而不废其业”的论调	(65)
(六)封建后期“本末论”的长期流传及晚清的论战	(67)

五、封建国家奉行的抑商政策	(77)
(一)抑商政策和与抑商有关联的经济政策	(77)
(二)秦汉抑商政策的广泛内容及其深远影响	(79)
(三)封建官府手工业与抑商政策	(93)
(四)封建王朝土贡制度与抑商政策	(97)
六、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抑商政策	(100)
(一)唐宋时代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101)
(二)明中叶以后资本主义的萌芽	(112)
(三)明清时代继续推行的各项抑商政策措施	(118)
七、中国封建社会“重本抑末”思想政策的作用特点及其评价	(132)
(一)商业发展对封建经济的分解作用	(132)
(二)封建社会的“重本”特点和实质	(136)
(三)“抑末”思想政策的特点和实质	(145)
(四)“重本抑末”作为封建意识形态的影响	(150)
后记	(156)

写 在 前 面

商业，作为一种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从产生到现在，已经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它从产生以来，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等几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现在，在建立起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商业仍然是社会经济联系的一种普遍的、必要的形式。在上述人类社会的各个不同阶段上，商业的发展有它自身的过程和各自的规律，但是，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中介，作为社会生产同社会消费之间的桥梁纽带，商业的作用是共同的。只不过它的作用程度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具有不同的特点罢了。

怎样看待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怎样看待商业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历史作用？这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建立以前，人们是不能正确认识 and 回答的。在我国长达三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曾经有许多卓越的思想家提出过许多重要的经济观点，其中就有关于商品经济和商业的思想观点。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经济思想发达得早得多。但是正是在中国，轻视商品生产和抑制商业的思想起源最早，持续时间最长，为害最烈。从秦汉以来，二千多年里，“重本抑末”成为封建社会里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和支配下，抑商政策成为历代封建王朝在不同程度上奉行的一项传统的基本政策。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①事实正是这样，中国封建社会的轻商思想和抑商政策，是在封建地主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反过来，它又为巩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并且确实服务得很好，发挥了重大作用。

一般地说，我们对于历史上的重要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都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认真的研究，考察它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以及它的历史作用，以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应当说，中国封建社会的轻商思想和抑商政策，不仅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曾经成为一种痼疾沉疴，对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阻碍作用；而且，轻商思想作为一种封建思想残余，在新的社会里也还有着相当广泛的影响，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业，从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起着一定的消极作用。因此，我们更有必要对它进行较为深入和系统的分析研究，穷本溯源，弄清它的产生、发展过程，在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的表现特点、内容及其影响。这对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都具有现实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2页。

一 商业的产生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着便于分析封建社会商业思想政策的特点，在进入具体的历史过程之前，先让我们回顾一下人类社会的商业是在什么样的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它产生以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扮演着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一）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商业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人们知道，商业是专门组织、从事商品交换的社会行业。但是，不是任何商品交换都有商人参加。人类社会初期的商品交换，是由生产者自己直接进行的。后来，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才出现了这样一种人：他既不是生产者，也不是消费者，他只是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中间人，来媒介成他们之间的交换活动。这就是商人。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形成商业。商业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恩格斯指出：“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这次特殊的社会分工，是在前两次社会大分工——农

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已经实现、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的基础上发生的。分工和私有制，既是商品交换产生的一般前提，也是商业产生的一般前提。但是，商业其所以有可能和有必要从生产劳动中分离出来，还有它产生的直接经济条件，它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程度所采取的一种历史形式，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②

人类社会的商品交换，最早是在原始社会的后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产生的，是以各自的剩余产品进行偶然的、直接的物物交换。在此之前，是被恩格斯称为人类的“蒙昧时代”的阶段，人类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共同体内，生产力十分低下，以原始的石器、棍棒，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采集天然食物和进行狩猎活动，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共同体之间以及共同体内部的劳动分工纯粹属于自然性质，例如，按照性别、体力、需要进行分工。这时人类的劳动产品只能维持自己最低的生存需要，没有因分工形成的剩余，当然也就没有交换的可能和必要。后来，人们从长期的生产活动中，积累了经验，学会了驯化、饲养和繁育动物，一些条件适宜的部落逐渐固定起来专门从事游牧。这就发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同畜牧业的分工。这种专门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从事不同类型生产的部落，要求把自己的剩余产品去互相交换，来获得自己十分需要而又不生产的产品。“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82页。

可能。”^①

“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②，随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的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因而也产生了所有制……”^③。在促进私有制诞生中，交换起了作用。起初的交换是在原始氏族公社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他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④这样，在交换过程中，代表氏族的首领逐渐利用权力把公共财产据为己有，公社内部的成员间、家庭间，也开始进行私有财物的交换，原始公社所有制受到破坏，最后趋向瓦解。这时，单个人的劳动力已经能够生产出超过本身消费需要的产品，这一个新的进步导致了占有他人劳动的可能。于是，一方面内部产生了占有和奴役的新现象；另一方面，外部战争的俘虏也不再一律杀掉，而是被战胜的部落首领留作役使，这就出现了奴隶和奴隶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⑤，人类第一个私有制生产方式诞生了。“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人占有，对于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7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页。

⑥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8页。

商品交换的扩大，起着促进作用。

商品交换的进一步的、有决定性意义的发展，是由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引起的。在被称作人类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划时代的标志是金属冶炼铸造技术的发明和应用，石器时代让位于青铜器和铁器时代。大规模的、专门化的手工业劳动者分离出来，成为社会另一个主要生产部门。手工业（矿冶、制陶、织造等）一旦成为独立行业，它就具有一种同农牧业生产极不相同的性质：它一开始就不是为生产者本身的需要而生产，而是直接地为了交换的目的而生产，即商品生产。从此，由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组成的商品经济，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在我们叙及的这个时期，虽然商品经济仍不占主要地位，但它既已被人们所采用，就一往无前地大步前进，一直发展到高级形式。直到今天，仍是全世界范围内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

但是，从商品交换发展的历史进程来说，这时仍是它的童年时期，是从物物交换形式逐渐发展到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时期。还没有出现真正的商业。

产品在交换中日益取得商品形态，是同等价交换原则的确立紧密联系的，也是同交换中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紧密联系的。最初的物物交换，不仅行为是偶然的，而且在换取对方的使用价值时，一般不懂得比较生产物的劳动耗费。就是说，还没有形成严格意义的商品交换。随着交换行为的日益频繁和经常反复进行，交换的双方逐步发现，不仅应当着眼于交换物的使用价值，即对自己是否有用；而且还应当注意交换量的比例，即以多少换多少才是可接受的。在多次交换中，发现了唯一可供比较的量——生产产品所耗费的人类一般劳

动，即必要劳动时间。于是，我们的祖先自然采取了“等价交换”原则：一把斧子换几斤谷物；一头牲口应换几把斧子。这样，产品价值在让渡过程中取得了它的社会形式——交换价值，产品发展成为商品。

后来，在不断扩大的交换活动中，价值形式更进一步发展了。由两种商品互相表现对方价值的个别价值形式，发展到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表现在它所能交换的好几种别的商品上，即扩大价值形式。后又发展为可以由某一种商品来分别表现许多商品价值的一般价值形式。最后，这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固定在某种商品上，这就是商品的商品——货币。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商品——货币——商品，叫简单商品流通。商品交换由物物交换发展到简单商品流通，已经到了商业产生的前夜。

货币的出现，是商品交换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物物交换时，交换的双方受到很大限制，一次交换往往需要几经周折才能实现。因为甲找到了握有自己需要物品的交换对象乙，而乙却不一定需要交换甲的物品。此外，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性也很大。自从发现了货币，商品交换的进行者们突然开阔了视野。他们可以随时随地找任何一个握有货币的购买者，先将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向另一个出卖者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这样，交换过程由买卖双方必须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时进行，变为买和卖的两个阶段分离的过程。即先卖，商品——货币；再买，货币——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也由两个生产者（同时也是消费者）参加变为可能由三个以上的人参加。这种流通过程的复杂化，这种交换的统一过程的暂时中断，已经孕育着并发展着商品的内在矛

盾，存在着社会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不过这时这种可能性还远远不会变为现实。

当着商品交换发展到这一阶段，就已经具备了商业产生的可能条件和必要条件。事实也确系如此，商人在流通领域中出现了。

首先，我们来看可能条件。马克思说：“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按指商业资本——引者注）的存在条件。”^①显然，这里除了商品交换赖以产生的一般前提条件（分工和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以外，货币是最直接最本质的条件。事实上，正是货币的出现，才使商人有了目的和动力，才使商业的产生和存在成为现实。因为人所共知，商人之所以能脱离物质资料的直接生产，是由于他们可以通过交换，来赚取货币。而货币，特别是金属货币，是“以隐蔽的方式包含着其他一切商品”^②的商品，是“可以任意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③。正是由于商人首先掌握了货币，并且利用货币流通所引起的商品买卖过程的分离，才使他有可能插进来作为一个第三者，充当买卖双方的中介。商人的经济活动就是先垫付一个数量的货币资本，作为买者购进商品，然后又作为卖方，将商品出售给消费者，收回一个增殖了的货币量。以商人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增殖了的）。”为卖而买，为贵卖而贱买，是商人的动机和目的。这跟生产者直接进行的简单商品流通，目的、形式、手段都是不同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

②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2页。

其次,我们来看商业产生的必要条件。商业专门化,仅仅有商人的主观愿望或客观上有其可能性是不够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①,能得到社会的承认,是由于这种分离对社会有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分工更细,投入交换的商品种类、数量日益增多,商品生产的规模日益扩大,产销联系的区域也随着交通工具的改良而日益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买卖过程的时间和劳动越来越多。要想象过去一样,自己生产,自己贩运,自己出售,无论在时间上、人力上、本钱上都是不合算的。“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②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客观上就要求把这部分交换(包括运输和储存商品)活动,从生产附带活动中独立出来,交给专门的职能部门去承担。这样,专门化的商业可以为众多的生产者服务,可以通过储存和运输调剂商品交换在时间、空间方面的矛盾,起到单个生产者自己交换所不能起到的作用,节省社会劳动消耗。

由此可见,商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在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下产生的独立经济部门。它有自己的特殊经济职能,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促进和调节作用。将来,只有当商业存在的经济条件消亡以后,商业才会退出历史舞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47页。

(二) 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商业是专门组织商品交换的部门。因此，商业的地位作用，也就是由交换在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决定的。

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即社会再生产过程，都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①这四个环节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

从它们的职能看，“生产制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而满足个人需要。”^②从生产过程看，“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③这样连续进行并不断更新的过程，就构成社会再生产，组成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

由此可见，交换总是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中介地位，是从生产到消费的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自从商品交换发展到了由商业来专门承担以后，商业也就处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中介地位，成为他们的中间人。形象地说，商业是联系生产同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不同，交换的规模不同，因而商业对整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9页。

② 同上，第198页。

③ 同上页。

个社会的经济影响作用强弱程度不同。

关于这四个环节或四个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①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只有生产创造出物质，才有可供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对象，这是不说自明的。正由于这样，生产的方式、性质、范围和发达程度，也就决定着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方式、性质、范围和发达程度。但是从另一方面看，生产也不是能够孤立存在的活动，它同样也要受到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反作用，要受到后者多方面的影响和制约。

在任何一个存在着交换关系的社会里，生产同交换的关系都可以概括为生产决定交换、交换反作用于生产。生产对交换的决定作用表现在：第一，生产的社会分工是交换赖以发生的前提，“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成果，也就没有交换。”^②第二，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一定的交换方式，例如封建生产方式下，交换方式也只能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一部分。第三，交换的深度、广度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生产发展水平越高，分工越细，交换的规模也越大，交换的组织 and 形式也越发达。

另一方面，交换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中介地位，决定了它对生产决不是单纯的被动因素，而是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的。恩格斯说：“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8页。

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①他还指出：交换和生产“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②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表现在通过交换活动本身产生对生产的影响和调节。例如，通过交换扩大了产品贸易市场，生产的规模就得以相应扩大。什么产品的交换进行顺畅，什么产品的生产就兴旺；反之，生产也会受抑制。极而言之，在一定的时间，或对一定的部门、企业，可能由于交换的突然中断而使生产停顿。这也可说是上述引文中马克思所说的“片面形式”下的反决定作用。除此以外，交换还会通过对消费、对分配的反作用，间接地影响生产。

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是根据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而不同的。在采取商品经济形式的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成为流通过程的媒介，反之亦然。”^③生产对交换的依赖程度越深，交换对生产的调节、影响作用就越大，这是显而易见的。

交换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决定了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既然“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和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8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16页。